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地停字第2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永豐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（115年度簡字第473號），聲請停止執行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有聲請不合程式之情事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停止執行之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法　官　林靖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叔穎